

# 《爱情宝石系列》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情宝石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806899021

10位ISBN编号：7806899022

出版时间：2008-09

出版社：珠海出版社

作者：葡萄

页数：2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爱情宝石系列》

### 内容概要

曾经以为，幸福皆是浮光掠影，而痛苦才是根深蒂固。宫中风暖，陌上草薰，原来爱情宛如琉璃，此时俯身轻吻你浓墨长发，断然已是一生一世。

莲动知天意，泪舞倾君怜。三年时光精雕细琢，《青莲纪事》大结局惊艳上市！

看四位宫廷绝色美男如何风起云涌，莲之命运如何斗转星移……

青莲清艳倾城，修夜漫漫终不悔。

尘缘千劫不尽，回首空空落红尘。

残月天云琉璃，云烟过眼终成空。

水微茫照寂寥，微韵传。少年心。

风又起。花摇曳，挑尽孤灯难成眠。

风回处。花堪怜，忍飞去。看花现又是明年。

携君手陌上寻花，日晚映霞荒城迥。

山寺暮鼓凄凉，敲得多少心魂惊。

倾君怜花前舞剑，凌天舞舞过春秋。

思君兮魂牵梦萦，夜半灯花几度红。

拼一醉，留君住，叹轻别忍顾三千路。

歌一曲，送君路，风月间，相逢几时又何处。

青莲纪事，记一笔眼前账，叹罢那人间事。

初涉宫廷时，她面对重重危机，一波将平，一波迭起，疲于奔命地四面应对，求的首先是安生立命，哪敢求其他？

当她大权在握时，诸事渐安，两情相悦，自然而然，水到渠成。

而如今，狼烟四起，战火纷飞。她恐惧时光带走那个让她心疼的倔犟而坚强的少年，所以执意随他一起出征匈奴。可世事，一向不以某个人的意志而为之转移，邵青如此，红凤如此，周紫竹如此，原庆云如此，梁王亦是如此。活着的时候或悲或苦或喜或乐，逝去竟也如此简单，刹那之后落地无华，徒留疏影遽成空。

流年已逝，昔日难回。愿此生如初见般温沁着不变的柔情。

纵使白云苍狗，物换星移，几多春秋里只想轻吻你眉心，此生不倦。

作者简介

葡萄，天生爱做梦的幻想家，常沉醉于自己“捏造”的故事中而无法自拔。曾经有过很多梦想，到过很多地方，如今龟缩在京师一隅，以写文章自娱娱人。

# 《爱情宝石系列》

## 作者简介

葡萄，天生爱做梦的幻想家，常沉醉于自己“捏造”的故事中而无法自拔。曾经有过很多梦想，到过很多地方，如今龟缩在京师一隅，以写文章自娱娱人。代表作品：《青莲纪事》（网络原名《变成BL男人的倒霉女人》）。

## 书籍目录

### 目录

- 第一章·风雪掩城
- 第二章·夹带的古老桥断
- 第三章·兵变与温泉
- 番外·锦梓的行军生涯
- 第四章·渐入正题
- 第五章·和谈
- 第六章·突围
- 第七章·茅屋番外·娘
- 第八章·可怜无定河边骨
- 第九章·女王陛下
- 第十章·对镜贴花黄
- 第十一章·倘使君心如我心
- 第十二章·寻回走失宠物
- 第十三章·芙蓉帐暖
- 第十四章·杀夜盟约
- 第十五章·千万人吾往矣
- 第十六章·兵老凶器
- 第十七章·赏赐和拐卖
- 第十八章·大型人口贩卖集团
- 第十九章·石牢涉险
- 第二十章·路遇旧人
- 第二十一章·不愉快的性骚扰
- 第二十二章·救美的多了些
- 第二十三章·三人行
- 第二十四章·休言别离苦
- 番外·两小无猜第
- 第二十五章·回京
- 第二十六章·雏凤清于老凤声
- 尾声一·江湖之远
- 尾声二·十步千里
- 尾声三·吾家有女初长成

## 章节摘录

第一章身不由己宝珏才进芙蓉院，就见正君萧文怀抱幼女迎在门口，神色凝重，一旁侍立的小君墨珠亦是闷闷不乐的样子。宝珏心下了然，却故意笑着调侃道：“哎呀呀，我不过上个朝露下脸罢了，也没出两三个时辰的，竟让两位夫君如此牵挂，如此深情实在让我感动……人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看来我夫妻的感情还犹胜三分，来来来，一人亲一下，安抚安抚吧！”嘟起嘴就往前凑。萧文只听了一句就涨红了脸，眼见她这不正经的样子，虽然平日胡闹惯了，到底是两人独处，此刻有旁人在侧，不由得又羞又急，硬声斥道：“青天白日的，又来满嘴胡说！你不爱惜自己的身份是你的事，可别连带着坏了我的名声！”说着抱了女儿逃也似的进了屋。墨珠站在门边看了看宝珏，又看了看萧文，留也不是，走也不是，犹豫不决。宝珏上前几步，走到墨珠身边，在他耳边轻声笑道：“别担心，他没有生气，只是有些不好意思而已。”墨珠看了她一眼，悄声劝道：“既然知道驸马脸皮子薄，你又何苦老是用言语戏弄他？和和气气的，不好吗？”宝珏笑道：“不知道了吧？我告诉你啊……驸马平时总是一本正经的，我存心撩拨他，为的就是想看看他其他的样子，笑也罢，怒也罢，生气也好，羞涩也好，岂不比成天只板着面孔要耐看许多？就跟我老是逗你玩儿是一样的道理——当然，你是小‘泪包儿’的时候也很可爱，不过，我还是比较喜欢你笑的样子……”墨珠羞得连耳根都红了，只是低头轻笑道：“驸马总说你的嘴甜，像裹了蜜似的，最会哄人……你会哄人，我自是清楚的，却不知道原来是这么个哄法儿——让人恼不得又气不得，偏心里还甜丝丝地透着喜欢……今儿算是彻底领教了……”“是吗？彻底领教了？”宝珏笑得有些邪气，一手勾了墨珠的下巴，“恐怕是未必吧？不如，我……”“你们在门口磨蹭什么？”萧文人在里厢未动，催促的语句却清清楚楚地从里面传了出来，“有什么事进来再说也是一样的，还有椅子坐，有茶水喝，岂不比站着强些？”话说得漂亮，却总是隐约透了些酸气。墨珠闻言，不敢怠慢，一边手忙脚乱地拉下了宝珏的“毛手”，一边催道：“好公主，可别再闹了！还不快点进去？驸马从宫里回来就急着找你……一定是有要紧事和你说的，却被你……害我……”原来是到宫里头去过啊……看来那件事定然也是知道了，所以才是那么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本来只是想轻描淡写地说两句就算了，如今看来，这法子可能行不通……宝珏暗自嘀咕，却刻意摆了副轻佻相，斜瞟着身边的少年，低笑道：“害你如何？是不是小鹿乱撞、春心动了？”顺手摸上了墨珠丰润的脸颊，轻轻捏了一把，“小笨蛋，喜欢就是喜欢，老老实实地说出来，我自然疼你……否则，你家公主我生性老实，口是心非的话没准儿可就全当了真……到那时候再后悔，就算你有能耐把这整个院子都淹了，也没人理哦！”墨珠咬着唇角，一双大眼弯成了月牙儿：“今儿日头莫不是从西边出来了？竟有人自夸老实……公主，你不是以前就一直教训我，说做人不能太老实吗？说好听些，那是老实，说白了，就是笨蛋、就是蠢……没想到……公主你刚才居然自己承认自己‘老实’……”说着，忍不住掩嘴哧哧地笑了起来。“好啊！”宝珏佯怒道，“个子没长多少，胆子倒是越发地大了！哼哼，看我如何治你！”扒住他的肩，整个人就往上靠，十足登徒子的模样。这回可真把墨珠逼急了，他一边左躲右闪，一边轻声提醒道：“快别闹了，小心驸马恼你！”眼见这话没什么效应，自己依旧被宝珏抓住了箍在怀里，顿时又羞又急，跺了剁脚，嗔一句“要死了，混世魔王的脾性又出来了”，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气挣脱了开去，拖着她就往里走。萧文抱着女儿坐在卧室里的床沿上，眼见两人拉拉扯扯地进来，满腹的担忧顿时憋成了酸气，委屈的心意化成怨怼的话语到唇边转了一圈——终究顾忌着自己的身份，以及与这个身份所对应的“正室应该抱有宽厚之心胸、容人之雅量和矜持之气度”的“夫德”闺训——化成了淡淡的自嘲：“到现在你还能如此悠闲自得，想必是有万成的把握才去应了那差事的吧……原来，竟是我想得太多了……我，还真是傻呢……”说罢，低了头，佯装为女儿整理衣衫，并不多话，也没有再看宝珏一眼。看在眼里，听在耳里，痛，在心里，宝珏握住墨珠的手不由得紧了紧。墨珠心虚，只当这嘲讽是朝自己来的，不敢开口申辩，慌忙道：“公主，我来伺候你更衣。”顺势甩开了宝珏握着的手，朝站在梳妆台边的紫玉走去。紫玉本来是应该迎立在门口、恭候公主回府的，但他见驸马和墨珠都守在那边，暗忖自己若是留下，实在有些不太合适，因此便早早地就进了里屋候着——反正公主回府之后，必定要更衣洗漱，在这里等是肯定不会有错的。见二人都立在梳妆台边等着自己，又看了看低头逗弄女儿、似乎无意和自己交谈的萧文，宝珏想了想，还是决定先把身上这套拘谨的朝服换下来再说。墨珠虽然成为了公主的侧室，不过以前的差事显然并没有抛到脑后，他和紫玉两个各行其是，互相配合得依然十分默契。萧文心不在焉地和女儿玩了会儿，眼角扫见宝珏只是安安静静地更衣，并没有开口的打算，终究按捺不住满腔的忧虑之心和关切之意，问道：“我今天在真秀宫里觐见凤后的时候，有宫人前来禀报说，你在陛下面前请旨，

要亲自出使月国，力促两国结盟一致对抗风国，是不是真的？”宝珏扭脸看他，爽快承认：“是，今天在朝堂上，陛下已经下了旨，明天我就起程去月国。”话音未落，只觉衣带微沉，低头一看，只见墨珠半跪在地上，仰起的脸庞满是忧色，原是要卸下玉带的手，此刻却无意识地揪住了带上的玉钩。宝珏不由得暗暗叹了口气，轻轻地拉了他起来，按坐在一边的梳妆凳上。紫玉见状，麻利地接手了墨珠的工作。唯恐萧文等人担惊受怕，宝珏本来没打算在今天说出实情的——刻意轻佻的举止言行，实际是她一番思量的结果：若能因此惹得萧文吃醋捻酸，二人假意冷战，倒是给她明天出去找了个好借口。萧文平素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虽然掌管府内大小事务，其实与朝廷政事并无接触，只要管家韩秀娟不露口风，他自是不会清楚底细，最多认为她是去了邑地散散心……等到实在瞒不下去的时候，估计她也快回来了，如此一来，自是减去了许多萧文为她提心吊胆的日子……不过，显然她的想法过于简单了——竟然把自家那位高高在上的皇姐夫给忘记了！萧文是没机会和官员们接触，但是他可以直接和高层“对话”啊！有什么事能瞒得了曾经垂帘听政的凤后？方才的一番做作恐怕是要弄巧成拙了……平白送了根小辫子给人抓……宝珏这么想着，顿时有些懊恼。萧文闻言一愣，怔怔地看着她，半晌才找回了声音似的，涩声低语道：“我说嘛，从来都是个安逸公主的，怎么今天早上却突然有宫中女吏来传旨，要你务必上朝见驾……这可是从来都没有过的事情，原来是因为这个……陛下也真是的，朝廷上的事情，你从来就没有沾过半点手，原是什么历练都没有的，现在这样，可不是故意在刁难人吗？”虽然宫人传话，说的是“公主主动向陛下讨下这桩差事”，但萧文到底是个出身官宦人家的子弟，母亲又是当朝一品，见识原就比那些小家碧玉要广博，何况自己也生了个七窍玲珑的心肝儿，前因后果这么一想，自然就猜了个八九不离十出来。“倒也……不是完全被逼的……”宝珏想了想，婉转申明，“其实，我本来也有心要为国家出点力的……”这话说得委实含蓄，里面包含的意思，除了她自己以外，即便聪慧如萧文，亲近如墨珠，大概也不可能完完全全地听明白——她是有心为国效力，却并不想在目前这个节骨眼儿上来表现自己“忠君爱国”的决心——没有金刚钻，就别去揽那个瓷器活儿！以她的能力，不添乱就已经偷笑了，还敢自不量力地往前凑合？！那不是存心要“祸国殃民”嘛！可惜她有自知之明，别人却未必肯放过她——说到底，宝珏自己也只是一颗“棋子”，哪怕她现在顶着的，是“公主”的身份。朝堂上那大半天不是白站的，前前后后这么串起来一想，她自然是心里跟明镜似的，心里也有了计较：与其被动接受，还不如主动出击，横竖这差事最后总是落到自己头上，想跑都跑不了！得不着便宜，哪怕卖个乖也是好的，至少别人说起来的时候，会以为她本是胸有成竹的，日后就算传到内眷的耳朵里，也能权充颗定心的药丸——省得他们在家里饱受离别相思苦的同时，还要为她的成败安危去担惊受怕。“你也真是个傻子！有心报效国家自然是好的，但也不是非得去做了这件事才说明你爱国的嘛！你自己有几斤几两，也不用我说，你心里自然是最清楚的，何苦为了博个虚名去冒险？”萧文心思剔透，虽没有完全领会她话里的意思，到底也约略猜出了七八分，忍不住埋怨，“陛下虽有主张，只要你装听不懂，时间一长，她也未必会把这事交到你头上一——反正大殿上站了那么多做官的，总有人立功心切，愿意出来做这出头椽子，只要能出来一个这样的人物，你也就和这桩任务彻底撇清关系了……哎！平时瞧着是个属泥鳅的，怎么偏到了该滑溜的时候，却滑溜不起来了呢？”“文儿，”宝珏苦笑道，“我也不瞒你，她们才开始说起这事的时候，我就打定主意不出头的，可是，当时的情景，根本就是事先设计好的！别说是毛遂自荐的，就是推荐的也没有一个……说没有也不太确切，至少还有你家夫人我——我就是那个众望所归的人选——哈哈……”

# 《爱情宝石系列》

## 后记

看过网络版的朋友们应该已经发现，现在这个版本和网络版出入很大，是的，和《文珠令》一样，这个版本是修改稿，除了对个别场景进行修改之外，还对相关人物的性格作了调整，甚至连名字都作了改正，一来是为了配合第一部的修改，二来也是因为看了大家在网上的留言，因此而耽误了网络更新，还请大家多包涵。由于是个人独自修改，缺乏大家的指点品评，因此难免会出现错漏矛盾的情况——我并不希望这样的情况发生，但个人能力有限，又缺乏旁观者冷静的视角，要想把文改得比较完美一些实在是件很困难的事情!如果各位有建议的话，请到湖月在晋江上的窝里留言，还是那句老话，欢迎善意的建议，接受理性的批评，谢绝“人参公鸡”——我怕禽流感(老实坦白，其实是因为我没有修炼到丞相的级别).....那么，有缘再见吧!



## 《爱情宝石系列》

### 编辑推荐

《折草记之花玉词》编辑推荐：男儿待字闺中，女子封侯拜相；男儿相妻教子，女子驰骋疆场——这就是传说中的女儿国？对上众夫君们柔弱的眼神，她这个现代人只好勉为其难战斗在最前方了……



## 《爱情宝石系列》

### 精彩短评

- 1、强烈推荐，女尊国的女王穿越到古代男尊社会，很有意思，喜欢霸气的女主长生，买来收藏。
- 2、果然最喜欢书大的书了..可爱的长生殿下....
- 3、越来越小白的文，文章不是写越长就越好的好伐？没这能力就适可而止啊！
- 4、第一本皮相上的BI文 后面一般
- 5、刚开始看别人推荐的好文，就下了，结果发现是BL，不过故事很好！！喜欢作者！
- 6、看的第一个女穿男的BL故事~~
- 7、喜欢!!!希望作者勤劳一点,早点让我们看到结局,看到更多的作品,支持
- 8、高中，算入门之类的，到现在看过的唯一一本女变男耽美向小说
- 9、欣慰又感动~!
- 10、弃
- 11、TT
- 12、主要HC男主。
- 13、一入腐门深似海。。。
- 14、地道的女尊文。想到了很久以前看的印象深刻的女尊文《四时花开女儿国》，虽然风格迥异，但是相同的是，都很大气。看起来，没有生硬的堆纹的感觉，情节与人物都设计得很好。5年无所出的正妻，败给了半路杀出来的寡妇，于是被结发之夫休掉。被休的当时，还正好怀孕，生出的孩子，从来不会哭不会闹，不挣眼睛，甚至饥饿冷暖，均没有任何反应，如同一个植物人，这样的孩子，养到第三年才带着前世的帝王记忆，转醒回魂。在女尊国度，做帝王的长生，就这样落在了这样一个时空，成了一出生就没有父亲的私生女。于是，一个霸气、才华横溢、果决的长生渐渐长大，光芒万丈。  
。。。。。
- 15、挺好
- 16、这是我最喜欢的耽美小说之一，感觉很有爱啊
- 17、女主的身世给我印象最深。我们往往只看到我们想看到的，忽略了那些阴暗面。侯爷和寡妇之间的爱情很感人，那侯爷的妻子呢？只因为她没有寡妇的才情，她就活该被抛弃吗？双胞胎没有错，新夫人也没有错。侯爷，他似乎也没有错，他只是想和爱人天长地久，虽然这伤害了他的妻子，可爱情本就是自私的。这三人，只是在错误的时间遇见了错误的人。寡妇来的太慢了。
- 18、差点以为是个坑，不过不喜欢大结局，太悲情了
- 19、看了很多穿越言情类小说，写女尊写的好的只有书闲庭一个！！！！这本也是非常新颖的女尊形式~~~《长生》和《太平》都买来珍藏了，真是开心~~~书闲庭的风格是相当独特的，强烈推荐大家来买！！我是先在网上看完了，实在太喜欢，再买回来重看一遍~嗯，好书！
- 20、好感人的说
- 21、当初在看太平的时候，总觉得结局不够完美，所以在看到长生时，毫不犹豫就下单了，看到内容是太平子孙的事儿后，当时真有一种苦尽甘来的感觉。哈哈，太过瘾了，比太平还精彩，顶！！！！
- 22、好看，最喜欢男二，其次男一，对女一不感冒
- 23、结尾实在太仓促，与其说是耽美穿越 不如说 作者是在用这个噱头借子之口阐述自己的定向感情观。
- 24、陰謀太弱。1V1的結局很溫馨。回味無窮。
- 25、姬君长生
- 26、长生的作者挖了一个坑，我栽了几年至今没爬出来。书闲庭同学如果你看见包括我在内的读者在哀嚎，拜托你把它填了吧。这世界读者伤不起啊。
- 27、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连载，在这本书完结的那一刻，就像自己的孩子远走了一样，忍不住想落泪。在这时，读者和作者能感受到的情感应该是相似的吧。私心作祟，打了一个高分。因为于我这是一份宝贵的回忆。
- 28、应该不错，但是要等结局，没出
- 29、说什么好呢，长生啊，真是没有什么言语能形容了。书大的书，《太平》和《长生》，我先看的太平，虽然对于开放式结局有点小郁闷，不过，总体来说还是好的，后来又看了《长生》，没有结局

## 《爱情宝石系列》

，还在苦等第三部。但是长生的故事情节和字里行间所表示的意境，很是让我印象深刻，我想看过这部书的人应该不会那么容易忘记书中的情节吧。书大的文字优美，有时又很是诙谐，让我深深的爱上了长生这个人，情不自禁的追随她的脚步，如果我也进入到书中的话，我想我也会誓死追随的（但愿我有那个能力。。。）。虽然结局还没有，不过我真的很是希望，太子能够和长生在一起，小安虽然也不错，不过毕竟还是年龄比较小的。书大前面的铺垫很多，不知道后面要怎么结尾。真心的期待中。强烈推荐大家看这本书，虽然还没结局，哈哈。貌似像个万年坑。。。。像长生这样的贵女，我想象不出能有人不喜欢。想起书中的一句话，每次都忍俊不禁。“陛下，您想太多了”还有一句，甚是经典“娼门之夫，岂可为父”另有一句，可以做自己的名言“吾至吾见吾征服”

30、也喜欢

31、写女尊的作者,书闲庭是很不错的,大气,文笔好,构思也好,偶尔还幽默一下,总而言之,让人看了欲罢不能.可是为什么长生写了一半,作者就失踪了呢?!太平好歹也算完结了,可长生算怎么回事啊?到底怎么说,也不出来知会一声,急死人了.

32、好奇于一些人对BL的痴迷，就找了本来看，看下来不觉的有啥，看来我不是腐女呀，虽然有一步步腐化的迹象，O( \_ )O哈！

33、经典

34、怎么着也是我看的第一本呢

35、可惜了，一个万年大坑

36、看过的第一部bl（高中）

37、大爱长生.....真不知道作者跑哪里去了，这么精彩的书没了下文

38、我买了我喜欢的长生，太好了

39、看过太平之后，就买了，不一样的穿越啊！大爱长生

40、结局略坑.....

41、什么都不多说，支持长生殿下，支持书大！！！

坐等坑中.....

42、从jj追下来的，尽管未完结，买本书聊以慰藉吧，特惠4.8入

43、很喜欢，骨子里的女尊！喜欢长生超拽的说“我不打男人！”

44、如题，为什么书大不继续写下去呢，555，我好期待后续发展啊，书大你到哪里了啊。你快回来啊。长生是太平的孙女，O( \_ )O~

45、告诉你们哦，是耽美文哦。我看了才知道，一男的取个名字叫张青莲~~~

46、我最喜欢的现代小说，推荐

47、期待书大回归！！！！！！

48、喜欢女主

49、2010-3-20阅花了一个通宵和一整天看完的。有BL的sex描写，不喜者慎入。穿越文里算是不错的了，不过还是逃不脱一贯的畅销小说风格，女主（男主？）美貌倾城，聪慧过人，男主英俊万能，万夫莫敌。结局么，有点点怅然。闲来可以一阅。整本小说里最喜欢的就是包纭了，他真是有点可惜啊，谁让他不是男主呢，唉唉~~

50、原庆云在听到张青莲那句“后会无期”的时候，该是多受伤。

51、我一直认为它是言情呢。。

52、内个啥，可能一开始知道是bl我就不会看了。感情很打动人，可是男男，额。而且此文感情纠葛真是很丰富，支线太多。

53、非常特别的穿 本来我不喜欢看古代的穿到古代的 但是长生很特别 PS：此乃大坑也!!!

54、我一直很喜欢书大的文，从太平到长生，觉得大大写的文越来越成熟了。这本书是真的很不错，不同与其他言情小说。大气的很。

55、终于想起来自己在高一时看过的唯一一本穿越BL文叫什么了！感动之余给三星！我记得还是略有笑点神马的==

56、哦~启蒙小说~

57、被最近神贴逼出阅读欲望了.....谨以此纪念我耽美生涯第一文，从此节操是路人。时间：高中阶段.....

58、结局总像少了点什么，空空落落的

## 《爱情宝石系列》

59、一入耽美深似海，从此良知是路人。

60、以一共13块钱的价格买下长生1和2，这是迄今为止在当当上买的最开心的一次。。因为很爱长生，结果居然买得如此便宜。

爱长生，不知道什么时候有结局，或者还有没有结局。但是我希望有，只要有，等多少年都是值得的。

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

61、喜欢长生喜欢书闲庭，真是吊人胃口啊

62、忘了。。。

63、看长生殿下由‘强势’到‘弱势’，由荒堂到无力，真的好好笑!!!但看她为国，为民，为前世今生的亲人所做的一切时，却又被深深感动！她看是冷血，却又至情至性；看是理智，却又意气亲征。看长生殿下方知：如此方是女儿！！我被迷惑不愿自拔--只为这位--长生殿下！！

64、很不错、喜欢长生的傲气·

65、很喜欢这个作者，他的每部我都有收藏，很有个人特色的一个人，塑造的人物也很独（毒）到，整部都很好看，只是有点虎头蛇尾，全文草草结束，交代的不清不楚，让人瞎猜，故意为之？

反正不影响我对其作品的喜爱！~

66、因为喜欢&lt;太平&gt;,所以追着看&lt;长生&gt;.延续&lt;太平&gt;的风格,却又有所不同.很值得一看

67、只可惜没有结局

68、喜欢这本书已经很久了，时常反复地看电子版的长生，虽然，是半成品，但是喜欢的心情愈久弥坚，终于在当当网上看到有卖，得偿所愿。

69、看的第一本BL 就开始放弃

70、非常大气,文笔也很好,就盼后面的快快出来啊偶是在网上看后买书珍藏的

71、当初看长生，单单是因为与太平是同一作者。

可却看得入迷。

我有多理解长生穿越之后的心思——

好比一个现代男人穿成了女尊社会的男子！

那该如何惊悚！

长生，你终究是放不下情爱。

亲情，首当其冲。

72、非常不错~

73、高中时候看的，这两天无聊又看了看。

74、物流很给力~~~很喜欢

75、这就是个坑啊，让人欲罢不能的坑啊

76、晋江

77、本来在网上看完已出文字的已经好久了突然发现出版了，在当当买上买下，喜悦之下都没顾上考虑是否完结后温故喜悦时再查发现居然还没有出版到我之前的界限发货了很快可是等到周末后我离开居然长久没有送达深圳送书公司在留的住址附近完全没有武汉的效率奇怪失望冷却对书大的速度也是无语

78、金子和庆云都爱怎么办，果然得不到的就是好的

79、披着bl皮的灵魂bg文

80、真是望眼欲穿啊。晋江上无数次等待更新的失望终于有了结果。很喜欢作者的文笔和构思。说实话，太平的结局委实让我觉得有些太过单薄了，原本还指望看到主人公如何继续建功立业的。所以如今所有的希望都给了长生，相信书大一定能给个完满的结局。

81、最喜欢的网络小说了，赞一个

82、超赞的，非常好看，是女强文.....

女主是女尊国的皇帝穿到啦男尊国

精彩啊精彩

书也很赞很干净清爽，

主要的是送的

快啊

## 《爱情宝石系列》

3天北京到杭州

天哪当当的天使们你们是飞的吗???

爱死你们啦!!!

亲!!!

83、多独特的一个人———长生。

第一次看如此颠覆性的构思，以女为尊的思想根深蒂固地陪伴着长生，让人心地无端端生出一股子豪气。尤其是在长生要么不语，一开口就惊天地泣鬼神气死男人们不偿命的时刻。

84、女穿男,bl...当初就是冲着这个才看的...虽然现在还是女穿男无力...算是出版的比较早的bl小说了...

85、这本书很好 质量还可以 价格也实惠

《长生》是我很喜欢的一本书 我本不喜欢买小说的 但这本书还是值得买的

86、>\_<

87、很经典的穿越大作~!

88、至今唯一一部看了多遍的耽美文

89、书大的文文都好看，静等长生2....

90、成熟的架构，和态度

91、大爱这本书，虽然是个半成品，但依然值得珍藏

92、女穿男 但挺好玩

93、真的是非常不错非常经典的女尊文，没有一般女尊文里面的或小白或万能的女主，也没有毫无缘由毫无理性就对女主痴心不悔的一堆男人。长生真的是令人欣赏的女子，理智，理性的强大，冷漠淡然，潇洒不羁，但有时又会让人会心一笑，特别是她发现自己来月事时跑去千金一掷买小官，愤懑不已的时候，好笑中又有一丝心疼啊~~而看到她对于其生父的处理态度时则是拍案叫绝，那句“娼门之夫怎敢称吾父”实在是掷地有声，太经典了!!

94、喜欢长生，喜欢书大！但是很遗憾这是一本永远无法完结的书！

95、虽然是我入门的几本书之一，但是。。。女穿男太恶心了！有木有!!!!

96、从一个比较特别的角度来描写主人公的遭遇，有穿越，有转世，还有大女子主义。感觉是一本很有趣的书。比较喜欢，但看的时候会有一种怪怪的感觉，总觉得好像是在看镜中的世界。男女整体角度换位的描写让人觉得很有意思。

97、好看，值得收藏，但是什么时候可以出结局

98、女变男不是我爱的梗，写的还行

99、我擦.....早些年的黑历史

100、过了这么多年再读，还是一样好，真恨不得打七星啊。

101、很喜欢这个风格的小说~文字很赞~



### 精彩书评

1、一开始看的时候只是愣愣的看着主角们的搞笑，只是不知道在那些清淡的背后，原来还有那么些腥风血雨。事实上，我一直认为它不如《凤霸天下》可是，细水长流方长久，锅碗瓢盆是温柔。看到最后，也许还是不认为它是最棒，可是这一篇，记在心中……

2、尽管小皇帝有无奈之举，倒是成全了翘楚与锦梓，想是二人真的穿越回现代，也不见得有什么游玩天下如神仙眷侣般的自在逍遥吧。他们最终能自由的相伴，不受世事束缚，游山玩水，乐善好施，时不时还可打情骂俏，真是幸福。尾声里，红凤竟为青莲（当时翘楚有感觉是青莲上身了吧，而且看番外，张青莲不是变成老太婆了么，当时真有可能就是又“鬼”上身了）诞下一女，有点出乎我之意料，到了（liao），红凤只当那是张青莲却不知那副皮囊里装的是翘楚，尽管尾声里知道储永忆的存在使得翘楚、锦梓、红凤之间多了份温馨，还是替红凤这个女人惆怅。番外里，张青莲最后说，“……慢慢的，居然也就适应了。好像我本来就是乡下的老婆子。开始谈起收成，谈起庄稼活。开始纳鞋底，做饭，打扫屋子，晒咸菜，喂鸡鸭。倒好像过往那靡靡绮丽的一切，不过是一场噩梦。我安安静静等待死神再次来光顾我。这一次，我不会慌张，我要朝它笑着，要走得干干净净，从从容容。睡眠的黑幕慢慢罩下来，仿佛又回到两段人生中间那段永恒的黑暗中。好像还差几年啊……喂，如果你能再活一次，你要怎么活？要活得干净……再也看不到丑陋肮脏的人，看不到龌龊恶心的事。不要漂亮的脸，最好谁都不会多看我一眼。安安静静的，就像小时候以为会跟红凤过的生活，弄个乡下的小屋子，养两头牛，一群鸡鸭。如果……可能的话，希望有人爱我，但是不要男人对男人，或是男人对女人那种，要简简单单，干净的爱，跟那回事没有关系的那种……如果，如果太难的话，就算了。”如果太难的话，就算了。尾声里，红凤说，“如果我武功够高，可能当初就能挽回很多事情，女人不能想着靠男人，武功高虽然未必幸福，至少举得无能为力的时候会少些。”如果我武功够高，可能当初就能挽回很多事情。……他们是悲剧性的一对，然而没有他们的悲剧，也不会有翘楚的新生并且和锦梓终成眷属。邵青的死是我不曾预料的。放在第二册的最后，倒也提起我继续看完第三册的兴趣。有时想想，作者是万能的，何况《青莲记事》不是那种嘻嘻哈哈看完的故事，有些你觉得小说当中都不可能发生的，作者安排它发生了，命运，是变幻莫测的，这跟谁也不知道哪天出了车祸就归西了是一个道理，邵青的死，突兀，却可以接受。不知道张青莲对于邵青有着怎样的感情，在红凤师承之后寻到他前，九五之尊、朝廷上下乃至寻常百姓，哪个暗里拿他当个人看？那时邵青却在心里为他留下一个位置。邵青也是除了锦梓外唯一知道张青莲的皮囊下装的是翘楚的人。他太敏锐了，即便翘楚不说，他知道了那个人在他的世界里已经消失之时，恐怕也注定了他此战一去不归的结局。这样想来，也未尝突兀。毕竟，他回的来，等他的人也没了（何况张同学这个心理是怎么想的已经不是我能揣测的了，谁知道他的思维还是正常人否……）。张青莲活到那个份上，心中夹杂的只是恨了吧。我希望他最恨的是红凤。至于邵青，我想青莲也不见得对他怎么样，只当是个靠山，知道他把自己放在心上，但是过久了险恶的日子，人性中善良的那部分，已然被消磨光了，他是受害者，他又是十恶不赦的疯子，然而，他说的那句“那就算了”，只让我觉得，他是孩子。为他一声叹息。或许，美丽真的是错误……有着别人所不会有的“天资”，才会遭这份一般人遭不起的罪，造下一般人造不下的孽，经历一般人经历不到的缘。最后的最后，永忆刺她“师兄”那一剑，意味着什么呢？呵呵。就让我简单的假想一下吧：或许命运欠张青莲的债，还没有还完，至少我认为永忆是他的女儿，那么当初那个皇帝的儿子，要是能和永忆在一起，也算是父债子偿了。（我觉得要是再写下去，也就这样了）翘楚和原庆云的关系，也很是现实，就像是七年之痒，并且暧昧不已。翘楚说的对，“人的际遇很偶然，有时候一辈子也碰不到合适的人，有时候可以碰到很多个。不管遇到遇不到，这世界上适合你的人绝对不止一个。甚至也不止十个，二十个，一百个。你若是在合适的年龄，合适的地方遇到了一个，并且只遇到这一个，那自然是很幸运的。如果你一辈子也没遇到，虽然很不幸，也不是没可能。但很多时候我们都会遇到不止一个。有人遇到新的，动心了，扔掉旧的，这就是传说中的“喜新厌旧”，常情耳。自古以来“只闻新人笑，哪见旧人哭”的闺怨难道还少吗？也有很多人幻想兼收并蓄，新人旧人和和美美，这就是种马文的由来，可惜不过是令人作呕的可笑幻想而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不过是个做人的基本规则。假如锦梓也遇到一个喜欢的就要把她弄进来，让我跟她和和美美相处呢？既然我遇到的事锦梓，先爱上的事锦梓，我这一辈子便只爱他一个，他若不先负我，我必不先负他。我不愿他与旁人牵缠，我自己当然也不能与别人暧昧。即使我再遇到比他好的，哪怕比他好一千倍一万倍，也与我无关了。这本是小孩子都该明白的，可惜却有很多人都不明白。……爱是两个人的事，

如果这点都不能做到，还配说爱吗？”不得不说，原庆云确实完全可以成为翘楚生命中的主角，可惜，他出现的晚了。其实他和锦梓从小就互看不顺眼，也是很让人拾趣的地方，好似翘楚最后没有跟他，不仅感情上受挫，又“输了锦梓这小子一次”似的，呵呵。有点替兰信跟了他紧张，原庆云，像是关不住的艳丽凤凰，追求的不仅仅是自由，还有刺激，这些，兰信确实无法和张青莲相提并论，但是，他就像是这个四处飘荡的人避风的港湾，不论何时，只要包绉回过头，他总站在那里等他。不知原庆云是怎么看他的，或许只是出于习惯，又或许是出于总是可以很任性的对待兰信（小孩子脾气吗？），有那么些喜欢他。……人活一辈子，有些无果的事情，最后也就那么散了，再回首，或是再见面时，纵有多少情深意重，千言万语，也尽在不言中，而且，不论那些深植在记忆里的曾经是多么的深刻，终也抵不过日日陪伴你、守护你的人，大爱，如至亲，相守相伴，珍惜一直在身边的人，这样的幸福，就和偷闲的农夫那个小故事一样，不必搞些所谓的一掷千金、不必进行看似积极奋斗的打拼，悠闲的午后和树下的荫凉，其实一直就在你身边。

3、葡萄的《青莲记事》真的写得很不错，看得欲罢不能，如果用音乐来表达，那只能说余音绕耳三日不绝。在看完后你会想再重复看一遍，细细体会书中人物的描写得多么清晰，仿佛他们都存在的。我没有办法有文字来表达我的喜爱程度，请原谅我的文字贫乏。葡萄，加油！

4、搞笑，还是搞笑！自从看穿越之后，我每本都要哭，都是煽情苦情的，看了又确实很感动的嘛！只有这部，唯独这个，从头笑到尾，终于没哭过，赢了！其实锦梓本身不是同志吧，只是因为爱翘楚，外表冰冷，内心似火，武功盖世又很专一的闷骚型男，哈哈，喜欢。翘楚也冤，被逼无奈跑回古代上演这种戏码。同是女人，试想一下，如果是自己，呕~~~谁都不容易啊，还有续集吗？

5、不得不说，那样的生活是没有办法不羡慕的。仿佛在古代，时间都过得格外慢些。骑上一匹马，一段路可以走很久。路边乱花浅草晃眼，细柳如丝拂面。所有这美好的一切，有的是时间慢慢一一掠过。带得一壶酒，身边亦有白首不相离之人为伴，一起醉意微醺于湖边堤上，小舟画舫。北国的大漠山峦，皑皑雪山之上，若是驾起轻功，衣袂飘飘去吹吹那里或干燥或冷冽的风。然后总有一个人会在侧头时与你相视一笑，心心相印，生死可鉴。就像小霍与金玉，云歌和弗陵，翘楚和锦梓。有他在旁，天涯亦是吾家。故事后面作者大人也是费了心，让我们看到这样一幅幅画。他们自雪山上相携而下，衣裾轻扬，乌发飘飘。他们泛舟湖心，笑语盈盈，把酒对坐。他们隐居山林，于夕阳下温柔缠绵。霸道热烈的小霍与聪明能干的金玉，一边养育儿女，一边周游列国，历险雪山。精灵剔透的云歌与温润如玉的弗陵，若能一起出海爬山，一起写他们的食谱游记，其实是我心里最完美的一对标本。温和成熟的翘楚与冷漠骄傲的锦梓，一起采雪莲造小怪船，一起一边游山玩水一边行侠仗义心怀天下。忍不住猜想，嘿嘿，这些小言们，其实会不会小小的推动一把旅游事业的发展。对这样的生活，实在是羡慕到骨头里去了啊！-----ps：前阵看的《云中歌》还有刚看完的《青莲》，最有感觉的都是那些关于俩人游历行走的描写。弗陵和云歌没这个机会真是让人扼腕。。

6、终于把这部小说看完了，用了几年的时间，我实在是比较不热心的人，但马马虎虎算的上是有始有终的人，到底这么长时间了，难得还会记得。很多曾经同一个时期看过的书都忘记内容了，难得还记得有这么一部书没有看到结局，并一同的还有另外一本《绾青丝》也找了出来，一起看了个终了，也算给了它们一个交代。写作和阅读都是差不多的事情，需要这样的长久坚持，但很多时候我不能做到，汗颜……关于青莲：这个人到底该算是可怜呢，还是可恨，因为那样崎岖的经历造成了那样扭曲、变态的人格，但有时候又让人痛，是一直记得那最初的最初吧，那么纯真的约定和梦想，只是想安静的长大，和那个心里爱的女子一起，从此男耕女织，过最简单的生活吧，偏偏一切都回不去了。再也回不去了，努力的把自己包裹起来，把所有恨过的都毁灭，把所有羡慕的都毁灭，扭曲了的心啊，再也无法抚平。曾经明明是那么容易、那么单纯的小愿望都变成了奢望。只能看着那些越走越远，更加恐慌和无助，也更加的变本加厉，但一切都无法回去了呀。关于邵青：最近读书一直听歌，都是一些伤感的调子，总是塞外、出征、将军、功成骨枯的悲伤曲调，却无法忍不住不听，听的时候就会想起青莲、锦梓、邵青、包绉这几个人的爱恨纠缠。尤其是邵青，不知怎么就会想起这个人。也许比起其他几个我个人更偏向于他。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呢？那样的一个将军，像上错花轿嫁对郎上的那个杜冰燕嫁的那个将军吧，有将军的威严，但也有铁血的柔情。只是因为背负的责任重大，所以很多东西无法随心所欲。不知道这是人的个人性格问题还是所处的位置所决定。楚翘说自己其实钦佩邵的为人，但却无法爱上他，他只能是她幼年时才会喜欢上的人，成熟、稳重、有安全感。后来的结局，竟是邵青战死沙场，全军覆灭，连尸体都无法找到。真的算的上是最没有料到的情况，作者对于邵青的确是绝情得很呢。但我一直疑惑的是那样的一个铁血柔情的热血男儿，是怎么爱上了那个曾经那个恶毒

的、任性的张青莲的呢？且爱的那般伤怀和不舍。关于锦铎：成年后的我们希望得到一份浓烈、但没有算计的感情，并有所缺陷，有不顾一切的热情，这样的感情只有锦铎才能够给她。这样的少年也没有什么不好，明明她写他英俊、冷酷倔强、但却又有小小的脾气和心眼。对爱的人不顾一切的付出。是那么好的一个人，但为什么却自己总觉得的有所不好呢，也许是因为作者的过分偏向，所以才生出的固执吧！因为锦铎拥有了最后的幸福，所以才觉得对其他两个不公平，才会如此的吧。关于包紓：是有些心疼包紓的，他大概是最最无辜的一个，明明是来报仇的，却偏偏爱上了青莲，明明一切都是好的，性格也是洒脱的，也是为了爱可以义无反顾的人，只是因为迟了一步，便只好黯然离开。虽然觉得不忍，但我还是钦佩作者的，就像他说的那样：“人一生的际遇很偶然，有时候一辈子也碰不到合适的人，有时候可以碰到很多个。不管遇到遇不到，这世界上适合你的人绝对不止一个。甚至也不止十个，二十个，一百个。既然你已经先遇到了并爱上了，以后遇见的，哪怕比现在的好一千倍、一万倍那都与你没有关系，没有牵扯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不过是个做人的基本规则。”如果在爱情中人人都明白这个道理，大概也就会少了很多悲伤的故事吧。这才是爱的真谛。这个故事隔了悠长的时光，再回头看，也许会少了最初的那种惊心和期盼，甚至与别的故事比起来，会觉得有点简单，但因为这样坚定的爱情态度让人觉得其实简单很好，是最干净、纯朴的境界。反觉得比起《绾青丝》还更让我喜欢一些。PS：不知道这部小说算不算同人小说，这大概也是我看的唯一的一部了。对于这个并无特别喜欢，另外个人觉得楚翘虽然身体穿越了，占用了青莲的身体，内心依然觉得是个女的。据说某一种情况是如何如何划分的，而我大概只能算个宅女，腐女吗，兴许是算不上的。

7、应该说不如前两本那么好看了~相较于前两册跌宕起伏的精彩，大结局这本，感觉有点像只不过想要把所有（尤其是两位主角）的结局一下交代清楚，而勉强写成的。可能是时间相距得太久了吧，文拖得有点长了——就像之前有谁说过的那样，写文也是有激情期的，时间长了激情就没了，写下去也只是为了给大家一个交代而已。作者没以前那么动情了，自然也就没有以前那么精彩了。虽然不是成坑，然而匆匆烂尾，令读者其情何堪呐（ \_ ）虽然不知道别人是怎么想的，反正我购买该书，完全是由于病态的收集心理而掏的钱。总觉得像这种套书，集不全心里会不舒服啊。要不就别买，买了就要成套，一切为了成套嘛！不过被迫骤然归隐的终了，还真是令人有些意外啊——情理之中，意料之外。开始有点讨厌小皇帝了！远离庙堂、终老于江湖的结局，总是令人有些伤感呢……为什么大家不能都好好的生活在一起呢？在结尾三时小皇帝与青莲他们见面，青莲看来还是在私下帮小皇帝的（收集些各地的民生风物等...），但个人认为若说经历了之前的一场，青莲对小皇帝还毫无芥蒂，一点儿异样都没有如往常般的相处——那是不可能地——毕竟，我们谁也不是圣母……纵览全文，最令我遗憾的就是少了一个小皇帝的番外，非常遗憾之！



# 《爱情宝石系列》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